

赞皇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西龙门镇东江洞村、尹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东江洞村位于村南（东至政府已征地、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。

拟征收尹家庄村位于村南（东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和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政府已征地和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东江洞村土地0.1365公顷，其中园地0.1172公顷、林地0.0193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尹家庄村土地0.0546公顷，其中园地0.0084公顷、林地0.0020公顷、草地0.0253公顷、建设用地0.0189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26万元/公顷，根据东江洞村、西龙门村分配规则，其中的20%为土地补偿费，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；80%为安置补助费，归被安置人员。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、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赞政字〔2020〕11号）规定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，缴纳社保费5.4243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江洞村委会、尹家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曙光

联系电话：18713189899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2026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
征地范围图



龙门大桥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西龙门镇东江洞村位于村南（东至政府已征地、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东江洞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属	东江洞村集体土地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
		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365	0.1365	0.1172	0.0193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（单位：亩）	备注
1	陈芳妮	0.2115	陈芳妮
2	田振朝	0.525	田振朝
3	孙彦昭	0.107	孙彦昭
4	东江洞社区居民委员会	1.204	何雨生
合计		2.0475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付永太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赵贵芳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9 月 7 日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西龙门镇尹家庄村位于村南（东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和东江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政府已征地和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尹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属	尹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
			园地	林地	草地		
面积	0.0546	0.0357	0.0084	0.0020	0.0253	0.0189	

	备注
	无

[illegible]

301855821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肖同升 尹永亮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6年 9 月 7 日